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追加抵押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将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鸿山路99号104399.54平方米的工业用房（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02283号）及其所占的133885.8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02283号）作为追加抵押，该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上述以自有资产追加抵押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追加抵押。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新宏、祝祥军、张陆洋

2018年9月10日